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: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:陳月玲 電話:(02)77366131 傳真:02-23977022

Email: yuling33@mail.moe.gov.t

W

受文者: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8月15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一)字第1030118082A號

速別:普通件

裝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集體申請表、電子發票好處多、申請資料彙整表、申辦手機條碼方案

(1030118082A Attach1.xls, 1030118082A Attach2.doc,

1030118082A Attach3.xls、1030118082A Attach4.doc,共4個電子檔案)

主旨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送財政部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,請協助宣導並惠予辦理同仁手機條碼集體申辦作業,請查照。

說明:

訂

線

- 一、依本部人事處案陳行政人事行政總處103年8月6日總處綜 字第10300419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據來函說明,財政部主辦行政院核定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(101年至105年)」之「推動電子發票,創造智慧好生活計畫」一項,為落實節能減紙之政策目標,積極推廣電子發票共通性載具「手機條碼」,於本(103)年推動旨揭方案,期提升電子發票載具使用率與無紙化之比率。
- 三、檢附「推廣企業、組織或團體集體申辦手機條碼方案」、「電子發票好處多」節能減紙愛地球」、「電子發票手機條碼申請資料彙整表」及「電子發票手機條碼集體申請表」各1份。

正本: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本部人事處

103/08/15 19:28:17



第1頁 共1頁